

# 112 年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 壹、田徑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瑞慶

總幹事：潘文道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

二、比賽場地：屏東縣立田徑場

三、比賽項目：

### 【機關、學校組】

#### (一)個人組

組別 項目	機關男 子甲組	機關男 子乙組	機關女 子甲組	機關女 子乙組	學校男 子甲組	學校男 子乙組	學校女 子甲組	學校女 子乙組
1. 跳遠	*	*	*	*	*	*	*	*
2. 鉛球	*	*	*	*	*	*	*	*
3. 100 公尺	*	*	*	*	*	*	*	*
4. 800 公尺			*	*			*	*
5. 1500 公尺	*	*			*	*		

#### (二)大隊接力

## 四、參加辦法：

### (一)年齡規定：

1. 男、女甲組年齡為 40 歲（含）以下，民國 72 年以後出生。

2. 男、女乙組年齡為 41 歲（含）以上，民國 71 年以前出生。

(二)註冊人數：每項每隊限報名 2 人，每人限報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五、註冊：由各單位依據競賽技術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據國際業餘田徑總會編印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規定：

1. 男女各組應按實際年齡報名，不得越組報名參賽。

2. 田徑各組各項目比賽錄取 6 名（報名未足 2 人，接力賽未達 2 隊，該組該項目仍可比賽，名次、成績都認同，但不列入錦標積分成績。）

3. 團體錦標的計算，每項按 7、5、4、3、2、1 計分。

4. 男女混合大隊（1200 公尺）接力賽，男女各 6 人（共 12 人），女先男後，每人跑 100 公尺。每隊得另報名後補男、女各 2 人。

5. 公教組競賽時間預定表另列於 112 年第 72 屆屏東縣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